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5〕14号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省级以工代赈项目 (第一批次) 资金的通知

各项目单位: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以晋发改赈发〔2024〕332号文分解下达我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补助资金213万元(发放劳务报酬最低不少于43万元),按照沁水县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(以工代赈)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沁财经字〔2024〕72号),我县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分别用于沁水县端氏镇槐庄村2025年场地硬化修复及村庄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、沁水县张村乡2025年芦坡村陈家山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。2025年4月9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,同意拨付第一批次资金64万元,现将项目资金

予以下达（详见附表）。

望接文后，严格按以工代赈的相关规定，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工程质量关、安全关。劳务报酬发放要及时、足额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附件：2025 年第一批省级以工代赈项目（第一批次）资金安排表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2025 年第一批省级以工代赈项目
(第一批次) 资金安排表

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规模	本次下达投资 (万元)	项目单位
合 计			64	
沁水县端氏镇槐庄村 2025 年场地硬化修复及村庄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	新建	1. 对村内原有旱厕拆除后新建公厕 3 座，拆除旱厕面积约 104 平方米，新建公厕总建筑面积约 108 平方米，同时配套建设各厕所化粪池及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暖等管网。2. 对广场进行改造。对原广场路面拆除，拆除面积约 1726.99 平方米，广场硬化 2179.27 平方米（其中利旧改造约 452.28 平方米）。	34	端氏镇人民政府
沁水县张村乡 2025 年芦坡村陈家山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项目	新建	主要建设规模为浆砌片石挡墙 1190 立方，1 座公厕（面积 62 平米），场地硬化 420 平方米。	30	张村乡人民政府

